

##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學生獎懲委員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20～ 地點：生活輔導組惠蓀堂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鄭學務長經偉

壹、主席致詞 貳、承辦單位報告（略）

參、提案討論（共四個提案）

## 提案 1



提案屬性：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

提案者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建請資工三李高毅等同學記大功 1 次，提請獎懲委員會予以討論案。

系級	姓名	事由摘要	獎懲種類	符合條件
資工三	李高毅 49756046	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團體過關賽第一名（獎狀附後）	大功 1 次	第五條第五款
生管五	周育正 39547002	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團體過關賽第一名（獎狀附後）	大功 1 次	第五條第五款
環工三	沈柏辰 49863053	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團體過關賽第一名（獎狀附後）	大功 1 次	第五條第五款
機械一	吳哲均 49961019	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團體過關賽第一名（獎狀附後）	大功 1 次	第五條第五款

1

機械一	陳衍成 49961113	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團體過關賽第一名（獎狀附後）	大功 1 次	第五條第五款
生管五	周育正 39547002	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 99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初、二段個人賽第一名（獎狀附後）	大功 1 次	第五條第五款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 2



提案屬性：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 5 條

提案者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歷史四角政治、園藝四季潔等 2 人建請各記大功 1 次，提請獎懲委員會予以討論案。

系級	姓名	事由摘要	獎懲種類	符合條件
歷史系 四年級	角政治 (49513016)	1. 擔任第 16 屆學生會會長，職司學生會行政、執行事宜。 2. 舉辦社團幹部訓練、學生自治 傳承研習、社團博覽會、迎新 演唱會等多場活動。 3. 協助同學處理許多權益問題。 4. 代表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，維護學生權益。	大功 1 次	第 5 條 第 1 款
園藝系 四年級	李潔 (49632003)	1. 擔任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議長，職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與行政中心溝通協調，與課外 活動指導組之聯繫，處理學生 代表大會內公文書寫及行政事 項。 2. 主持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1、2 次常會、第 2 會期 第 1 次常會、第 1、2 次 臨時會 及內部六個委員會的第一次開 會。 3. 舉辦第 23 屆初級議事規則營	大功 1 次。	第 5 條 第 1 款

2

4. 參與學生會法規之修訂
5. 代表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，維護學生權益。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



提案屬性：本提案符合本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

提案者：外文系

案由：外文系二年級學生彭晨瑜建請記大功乙次，提請獎懲委員會予以討論。

系級	姓名	事由摘要	獎懲種類	符合條件
		1. 外文系彭晨瑜同學於 99 年 5 月參加「台灣省會長杯溜冰錦標賽」，榮獲基本型第一名、自由型第一名、綜合型第一名、個人冰舞第一名、雙人冰舞第一名。 2. 外文系彭晨瑜同學於 99 年 6 月參加「2010 年中華花式溜冰		

外文系二年級	彭晨瑜 (49812006)	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」榮獲基本型第一名，代表參加世界盃及亞洲盃。 3.外文系彭晨瑜同學於99年6月參加「2010年第七屆總統盃溜冰競賽」，榮獲大專女子組基本型第一名、個人冰舞成人組第一名、雙人冰舞成人組第一名。 4.外文系彭晨瑜同學於99年7月參加「第十四屆亞洲盃滑輪溜冰錦標賽」，榮獲成人女子組個人花式基本型第二名。 5.外文系彭晨瑜同學於99年10月參加「中華民國99年全民運動會」，榮獲女子組個人花式基本型	大功乙次	第五條第五款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

3

第一名、女子組個人花式綜合型第三名。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4



提案屬性：本提案符合本校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二款

提案者：昆蟲系

案由：昆蟲系博士班○同學於資格考筆試時夾帶試題答案之舞弊行為，建議予以記大過之處分。請討論。

系級	姓名	事由摘要	獎懲種類	符合條件
昆蟲系博士班	○同學	昆蟲系○同學於資格考筆試時夾帶試題答案之舞弊行為，建議予以記大過之處分。	大過乙次	第十條第二款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考試規則第十二條「學生如有傳遞、抄襲或夾帶試題答案等情事，監視人員得立即令其出場。該生並記大過一次，該科試卷以零分計」。

二、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懲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，考試舞弊者記大過一次。三、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建請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因本校外籍學生日益增多，學生手冊相關法條目前僅有中文版，將惠請國際事務處協助翻譯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，以提供外籍學生參考並維護相關權益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陸、散會（下午 13：40 分）

4